

#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創意商品設計組) 研究生修業要點

## 一、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年限最少二年(以預研究生身份進入本系者最少一年)，最多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 (二)碩士生須修完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論文提案計劃書口試審核及畢業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三)碩士生畢業時間分別在每年的6月和1月。

## 二、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本組碩士生以**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中選擇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指導過程中若指導教授離職，仍可指導學生至畢業為止。
- (二)若選定外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當指導教授，則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並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三)碩士生須在入學的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一式二份「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如附表。
- (四)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碩士論文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提出「延緩申請指導教授與研究方向申請書」說明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五)經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於就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前提出「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始能更改。
- (六)**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當年度**指導博、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學位學程)，至多為6名，如2位教師共同指導以半名計算；且指導博、碩士學位畢業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10篇(含延畢生)。

## 三、課程修讀要點：

- (一) 碩士生於每學期修讀課程前，須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修課內容。
- (二) 『書報討論 (seminar) (一) (二) (三) (四)』為碩士生之必修課程。該課程由當學期任課教師決定其實施方式。任一學期修讀不及格者，均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
- (三) 每學期修習課程最多四門，至少一門 (不含大學課程、論文指導及書報討論，超過者須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字同意。
- (四) 碩士生除碩士論文外至少須修畢本組課程規劃表規定之學分方得畢業，其中選修科目規定請參閱本組課程規劃表。
- (五) 碩士生除本組規劃課程外，若有需要，提出「外系選修申請書」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可至外系選修與論文有關之科目，但以兩科為限，且必須符合本組規劃之領域要求。

#### 四、論文提案申請書之提出：

- (一) 欲申請畢業的學生需在畢業該學期前一學期繳交「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交到系辦公室，上學期時間為：12月15日前；下學期時間為：5月31日前，未能按時提出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
- (二) 論文提案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1月31日前，第二次為畢業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第一次為7月31日前，第二次為畢業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 (三) 欲申請論文提案口試的同學，須在提案口試之前一週提出論文提案，交到口試委員處。
- (四) 計畫書以1.5 space 7-10頁以上為原則，其內容包括：
  - 1. 摘要
  - 2. 問題描述
  - 3. 研究動機與背景
  - 4. 研究目的
  - 5. 文獻探討
  - 6. 研究方法與步驟
  - 7. 研究時程表

## 8. 預期成果

## 9. 參考文獻

- (五)論文提案計畫書提出後，由論文提案委員會審核，並舉行口試。第一次未獲通過者，得在規定時間內再提第二次，仍未通過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論文提案計畫書審核及口試委員至少二名(不含指導教授)，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核定。

### 五、畢業論文口試：

- (一)欲申請畢業的學生須在畢業該學期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至系辦，上學期時間為：11月15日前；下學期時間為：4月10日前。
- (二)論文口試有二次機會，上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1月25日前，並於1月31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下學期口試完成時間為7月25日前，並於8月31日前將論文修改完畢後繳交學校。
- (三)逾期未完成第1款規定之手續，視同放棄正常畢業時限，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四)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論述要誠實，且需嚴守學術道德，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
- (五)碩士論文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唯論文內容除本文外，應包含標題頁、審定書、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錄、圖目錄、表目錄及授權書，且須遵守本所制定之格式，格式由「論文寫作格式暨審查流程規定」另訂之。
- (六)碩士生於通過口試後，須於圖書館數位論文上傳截止日前七個工作天(不含截止日及例假日，往前七個工作天)繳交紙本論文(不用裝訂)一份至系上，系主任得指派專人審查其論文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規定，並繳交論文光碟片一份至所上，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逾期不受理。
-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 (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學分抵免

- (一)(1)大學部期間先修讀碩士學位相關課程，或於大學畢業後修讀進修部或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准予抵免。其抵免學分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2)修習本校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目限制。
- (二)學分抵免申請由所上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 (1)凡與研究所合開，但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始可申請抵免。
  - (2)凡本系所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皆可抵免。
  - (3)本校其它研究所及外校研究所所開之相關課程，依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加以審核。

## 七、附件(表)

- (一)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 (二)延緩申請指導教授與研究方向申請書
- (三)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 (四)外系選修申請書
- (五)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 (六)論文口試申請書
- (七)論文格式請詳「論文寫作格式暨審查流程規定」

八、未符合本修業要點規定之特殊情況者，得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修正則修正版適用於修正日期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原研究生適用舊辦法。

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日期：\_\_\_\_\_

研究組別： 作業管理 決策管理 人本管理

創意商品設計組

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指導過程若有異動，需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始可變更。）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本人願意指導學生\_\_\_\_\_，特此證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 所 主 管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註一. 本表一式二份經系主任核可後，一份存系上，一份學生自存。

註二. 碩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

註三. 博士生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校)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若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或校外副教授(含)以上，則必須另找一位本系(校)副教授(含)以上一起共同指導。

註四. 碩士班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1月31日)繳交本表;博士班於第一學年結束前(7月31日)繳交。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延緩「申請指導教授與研究方向」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_\_\_\_\_

延緩理由：\_\_\_\_\_

\_\_\_\_\_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註：若因故無法於時限內提出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申請書，需事先以書面提出延緩理由，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但延後時限最多為三個月，否則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入學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原研究組別		變更後組別 (若不變,請填「同前」)	
原指導教授簽名			
變更後之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註：本表一式兩份：一份存系上，一份交學生自存。

義守大學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外系選修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時間：\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中文：\_\_\_\_\_

\_\_\_\_\_

英文：\_\_\_\_\_

\_\_\_\_\_

欲選科目：\_\_\_\_\_ 學分數：\_\_\_\_\_

系所名稱：\_\_\_\_\_ 領 域：\_\_\_\_\_

欲選科目：\_\_\_\_\_ 學分數：\_\_\_\_\_

系所名稱：\_\_\_\_\_ 領 域：\_\_\_\_\_

教授同意聲明：

學生 \_\_\_\_\_，因論文研究需要，需至 \_\_\_\_\_ 系修上述課程，  
其領域及修課限制符合系上要求，特此證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 所 主 管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_\_學年度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提案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口試日期及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_\_\_\_\_

英文：\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單位詳填服務學校及學系;級職務必正確)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學生 \_\_\_\_\_，已接近完成本系修課規定，可進行提案口試，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 號：\_\_\_\_\_

口試日期及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申請日期：\_\_\_\_\_

論文題目：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口試委員：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級職：\_\_\_\_\_

補修先修科目→ 無

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作業管理		決策管理		人本管理		創意商品設計組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科目名稱	成績

教授同意指導聲明：

學生 \_\_\_\_\_，已完成本系修課規定，可進行論文口試，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